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2.08.29 行政會議通過

111.01.04 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能有效運用校園聯絡網及時應對，妥善照護、迅速送醫，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貳、處理步驟

步驟一：目擊人員立即通報

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目擊人員（本校教職員工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或班級導師。

步驟二：護送至健康中心

1. 若受傷學生健康許可，可由同學協助護送至健康中心。
2. 若受傷學生無法行走，由護理師到場進行了解，以擔架護送傷患至健康中心

步驟三：初步處理，通知家長

經護理師初步處理後，通知家長。如事屬緊急情況，立即電詢 119 協助。

參、傷患處理原則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處理，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帶回學生自行照護或送醫療院所診治處理，以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一、一般情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如頭痛、發燒、肚子痛、裂割傷、扭傷、挫撞傷等，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二、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處理及照護。其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外科部分：裂割傷、挫撞傷、扭傷、頭部外傷、眼睛及顏面外傷等。內科部分：嚴重暈眩、發燒、頭痛、嘔吐、腹痛瀉、疑似傳染性疾病）等。護送優先順序：護理師、學務處、導師、各處室（教、總、輔各處室人員必要時依序代理）。

三、特殊情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急生命之虞者，如大出血、骨折、休克、呼吸困難、急性氣喘、割傷、意識不清或昏迷等需急救情況）：

由學務處緊急動員各組分工合作，協助學生於第一時間儘速就醫：

1. 學務處人員(學務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為主)：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支援，並通知家長，做好現場秩序維護。
2. 護理師、班級導師：安撫傷患，隨傷患搭乘救護車送醫，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3. 意外傷害送醫時，以送橋頭國中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醫院(附件一)為優先。

肆、職責分掌

一、護理人員：

1. 紀錄傷病情形並儘速按級向上陳報，以利病情掌握與適時安排探視及關懷。
2. 向家長說明傷患傷病狀況及送醫處理情形。
3.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辦理事宜。

二、班級導師：

1. 與家長保持聯繫，適時關懷學生復原情況。
2.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與返校後補救教學事宜。

三、教務處：協助安排護送班級導師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四、學務處：

1. 統整、協調處理一切事宜。
2. 依據通報標準，進行相關通報事宜

五、輔導室：必要時，協助就醫學生心理輔導。

伍、經費運用

一、凡護送傷患之教職員一律公假，護送人員往返交通工具可以計程車為主，其車資費用由家長會費支付。

二、緊急時傷患醫療費用由家長會費預支，學生日後需歸還。如情況特殊，得檢具相關文件請家長會核撥。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橋頭國中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緊急救護醫院	地址	電話
消防局（勤值中心）		119
橋頭消防隊	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 1168 號	6111495
岡山秀傳醫院（附急診）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6222131
岡山劉光雄醫院（附急診）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1 號	6219156
健仁醫院（附急診）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3517166
義大醫院（附急診）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21 號	6150011